

## 第一單元至第四單元

	考點	定義或內容	來源
1	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及金融制裁有關的主要法例	<p>《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p> <p>《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p> <p>《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p> <p>《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p> <p>《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p> <p>《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p>	打擊洗錢指引 1.14
2	可疑交易的指標	<p>客戶 --</p> <p>(a)政治人物</p> <p>(b)來自高風險地區的人士及公司</p> <p>(c)個別人士、組織和國家或地區正遭受制裁</p> <p>(d)傀儡客戶</p> <p>交易 --</p> <p>(a)客戶公司的業務情況，與其資金流轉量／頻密程度不相稱</p>	<p>香港海關網站_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刊物為金錢服務經營者舉辦的打擊洗錢講座</p> <p>[12.10.2021 (am) &amp; 12.10.2021</p>

		<p>(b)就貨物／服務開出高於或低於成交價的發票</p> <p>(c)從無關連人士收到款項，但沒有商業活動可作為收款理由</p> <p>(d)客戶為政治人物或其親友</p> <p>(e)大額／頻密國際收支，但背後並無商業交易</p> <p>過往紀錄 --</p> <p>(a)合理地查閱公開資料(例如:互聯網)，客戶是否曾涉嫌參與洗黑錢、恐怖主義活動等，例如恐怖分子資金籌集</p> <p>(b)公開資料中(例如公司網站)沒有清楚交代公司背景、使命和價值</p> <p>評估</p> <p>(a)客戶資料是否與你手上的資料相稱</p> <p>(b)客戶迴避問題或答案未能釋除疑點</p> <p>(c)未能澄清有關資訊</p>	<p>(pm)] ---</p> <p>舉報可疑交易</p>
--	--	---	--------------------------------

		<p>SAFE 方法的詳情</p> <p>第一步驟 Screen: 識別一項或以上可疑交易的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不論是存款或提款，均出現大額或頻密的現金交易</li><li>2. 可疑活動的交易模式，即：<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帳戶只供暫作存放款項之用；</li><li>b. 在交易較為淡靜期間，交易活動大幅增加；</li><li>c. "結構性"或"化整為零"的清洗黑錢方法，即當大額的款項交易可一次過或只需數次進行時，有關款項卻分成多項小額進行交易。</li><li>d. "掉頭式"的交易：款項從某人或某公司轉帳給另一人或另一家公司，然後這人或這家公司又將款項轉帳回原來的銀主或公司；</li><li>e. 在本港賽馬日後的第一個銀行工作天(一般是逢星期一和星期四)，帳戶內的交易活動劇增，顯示有人從事非法的外圍馬活動。</li></ol></li></ol>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合財富情報組網站

3.涉及以下其中之一或以上的個體，而這些個體均經常與清洗黑錢的活動有關：

a.空殼公司；

b.在稱為"避稅天堂"的國家或離岸金融中心所註冊的公司；

c.作為客戶的銀行帳戶認可簽署人的公司創建代理或秘書服務公司

d.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

e.賭場。

4.經常涉及國際犯罪或販毒活動或在打擊清洗黑錢制度上被認為有嚴重不足之處的國家、其貨幣及國民：

- 國家及地區未實施或未乎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頒布的規定。

5.客戶拒絕或不大願意解釋其進行金融活動的原因，又或就其金融活動給予不實的解釋。

6.與政界有關連的人士：與政界有關連的人士是指在政府或公營機構內身居要位的人。據悉，外國一些與政界

		<p>有關連的人士涉及貪污及濫用公帑等不法活動。</p> <p>7.經常涉及恐怖活動的國家或其國民，或被指從事恐怖活動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的人士或組織。</p>	
3	披露可疑交易	<p>1、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而未能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即屬犯罪。</p> <p>2、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可公訴罪行得益，而未能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即屬犯罪。</p> <p>3、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直接或間接代表恐怖分子財產，而未能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即屬犯罪。</p> <p>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p>	

		禁 3 個月及罰款 50,000 元。	
4	舉報可疑交易報告資料	<p>1、當事人/ 機構/ 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 (包括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 公司的登記資料)</p> <p>2、何事可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財產 (例如: 公司/ 房地產/ 船等)</li> <li>- 賬戶及交易 (包括: 價值/ 貨幣/ 資金來源)</li> </ul> <p>3、為何可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懷疑罪行/ 可疑跡象/ 消息</li> <li>- 評估及分析?</li> <li>- 客戶的解釋(如有)</li> </ul> <p>3、以往的可疑交易報告編號/警方案件編號 (如有)</p>	<p>香港海關網站_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刊物為金錢服務經營者舉辦的打擊洗錢講座 [12.10.2021 (am) &amp; 12.10.2021 (pm)] ---</p> <p>舉報可疑交易</p>
	可疑交易報告建議架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疑原因</li> <li>2) 有關人士或公司的背景資料</li> <li>3) 交易內容</li> <li>4) 客戶盡職審查或公開資料</li> <li>5) 結論</li> </ol>	

5	聯合財富情報組 (JFIU) 的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展及培訓</li> <li>2、國際合作</li> <li>3、處理可疑交易報告</li> <li>4、接收、分析及發布可疑交易報告</li> </ol>	香港海關網站_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刊物
6	聯合財富情報組 (JFI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組成，辦事處設與灣仔軍機廠街員警總部</li> <li>2、打擊先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成立的政府部門負責管理香港的可以交易報告制度，其職責在於接收、分析及儲存可疑交易報告，並且將可疑交易報告送交適當的本地或海外執法機構或世界各地的財富情報組處理</li> </ol>	聯合財富情報組官網
7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發布，被定為需要加強監督的司法管轄區	自 2022 年 6 月以來，FATF 審查了以下國家的進展：阿尔巴尼亚、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开曼群岛、刚果民主共和国、直布罗陀、海地、牙买加、约旦、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巴拿马、菲律宾、塞内加尔、南苏丹、叙利亚、坦桑尼亚、土	海关通函“财务行动特别组织最新声明”2022 年 11 月 7 日

		<p>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p>	
8	<p>盡職審查措施</p>	<p>(a) 利用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去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p> <p>(b) 如客戶有實益擁有人，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金錢服務經營者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如客戶屬法人或信託，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瞭解有關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p> <p>(c) 取得與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如有）的資料，除非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是顯而易見的；及</p> <p>(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p> <p>(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p>	<p>打擊洗錢指引 4.1.3</p>



		<p>及</p> <p>(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p>	
9	何時須執行 盡職審查措 施	<p>(a) 在開始建立業務關係之時；</p> <p>(b) 在執行以下非經常交易之前；</p> <p>(i) 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 120,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而不論交易 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錢 服務經營者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 作執行；或</p> <p>(ii) 屬電傳轉帳的非經常交易總值涉 及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而 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 以該金錢服務經營者覺得是有關連的 若干次操作執行；</p> <p>(c) 當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客戶或客 戶的戶口涉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 集時；或</p> <p>(d) 當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過往為識 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 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p>	打擊洗錢指 引 4.2.1

10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p>(a) 就客戶索取額外資料（例如職業、資產量、從公開數據庫、互聯網所得的資料等），以及更頻密地定期更新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證明數據；</p> <p>(b) 就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索取額外資料；</p> <p>(c) 就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索取額外資料；</p> <p>(d) 就擬進行或已進行交易的理由索取額外資料；或</p> <p>(e) 規定第一次作出的付款是經由以該客戶的名義在須遵從類似盡職審查標準的銀行開設的戶口進行。</p>	打擊洗錢指引 4.9.6
11	潛在較高風險因素	<p>(a)客戶風險因素：</p> <p>(i)業務關係異乎尋常（例如金錢服務經營者與客戶顯然距離遙遠而原因不明）；</p> <p>(ii)法人或法律安排牽涉空殼公司，而並沒有明確及合法的商業目的；</p> <p>(iii)有代名人股東或持票人股份的公司；</p>	打擊洗錢指引 4.9.5

- (iv)現金密集型業務；
- (v)就法人或法律安排的業務性質而言，其擁有權結構似乎異乎尋常或過於繁複；或
- (vi)客戶或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外地的政治人物。
- (b)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管道的風險因素：
- (i) 匿名交易（或涉及現金）；或
- (ii) 經常接收來歷不明或無聯繫的第三方支付款項。
- (c) 國家風險因素：
- (i) 可靠消息來源（例如相互評估報告或詳盡的評估報告）識別為欠缺有效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i) 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較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ii) 受到例如由聯合國等組織所實施的制裁、禁令或類似措施約束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
- (iv) 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向恐怖分子

		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活動，以及有指定恐怖主義組織在其境內運作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或地區。	
12	潛在較低風險因素	<p>(a) 客戶風險因素：</p> <p>(i) 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或公共機構；</p> <p>(ii) 在證券市場上市並須遵守披露規定的法團（例如透過執行上市規則或法律或可執行的措施），這類規定確保實益擁有權具充分透明度；</p> <p>(iii)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或其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並須遵守符合特別組織所訂標準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並就此接受監督；或</p> <p>(iv) 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獲授權向公眾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p> <p>(b)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管道的風險因素：</p> <p>(i) 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積金計</p>	打擊洗錢指引 4.8.7

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計劃的供款是從受僱工作獲得的入息中扣減而作出的，且計劃的規則並不准許轉讓計劃下的成員利益；

(ii) 為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目的而購買、不載有退回條款及不可用作抵押品的保險單；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壽保險單：

(i) 須繳付的每年保費不多於 8,000 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

(ii) 須繳付的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 20,000 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

(c) 國家風險因素：

(i) 可靠消息來源（例如相互評估報告或詳盡的評估報告）識別為具備有效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

(ii) 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貪污或其他

		犯罪活動較少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13	簡化盡職審查措施	<p>(a) 如客戶屬於第[4.8.7(a)]段指明的任何類別，以外其他文件、數據或資料（例如金融機構牌照、上市地位或授權地位等的證明）；</p> <p>(b) 有關實益擁有人的簡化客戶盡職審查；</p> <p>(c) 下調更新客戶識別資料的頻密程度；</p> <p>(d) 下調持續監察和審查合理的金額門檻下的交易的程度；或</p> <p>(e) 不就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收集特定資料或採取特定措施，僅按交易的類別或建立的業務關係推斷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p>	打擊洗錢指引 4.8.8
14	識別和核實客戶身份	<p>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參考由以下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p> <p>(a) 政府機構；</p>	打擊洗錢指引 4.3.1

		<p>(b) 關長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p> <p>(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關長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p> <p>(d) 關長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p>	
15	<p>最低限度應收集以下識別資料以識別該客戶</p>	<p>就屬自然人的客戶而言：</p> <p>(a) 全名；</p> <p>(b) 出生日期；</p> <p>(c) 國籍；及</p> <p>(d) 獨特識別號碼（例如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及文件的類別。</p> <p>就屬法人的客戶而言</p> <p>(a) 全名；</p> <p>(b) 註冊、成立或登記的日期；</p> <p>(c) 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地點（包括註冊辦事處地址）；</p> <p>(d) 獨特識別號碼（例如註冊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及文件的類別；</p> <p>(e) 主要營業地點（如與註冊辦事處地</p>	<p>打擊洗錢指引 4.3.2</p> <p>打擊洗錢指引 4.3.6</p>





		供的相關文件、數據或資料（例如政府機構發出的文件）	
17	有關聯者	<p>屬法人、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的客戶的有關連者：</p> <p>(a) 就法團而言，指該客戶的董事；</p> <p>(b) 就合夥而言，指該客戶的合夥人；</p> <p>(c) 就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而言，指該客戶的受託人（或同等身分的人）；及</p> <p>(d) 就第(a)、(b)及(c)款以外其他情況而言，指任何為客戶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掌握執行權力的自然人。</p>	打擊洗錢指引 4.3.19
18	實益擁有人	<p>實益擁有人通常是指最終擁有、控制客戶或由客戶代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自然人。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識別客戶的所有實益擁有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金錢服務經營者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p> <p>就自然人而言的實益擁有人：</p>	打擊洗錢指引 4.4

就客戶屬自然人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無需積極主動地去追尋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但如有跡象顯示該客戶並非代表其本身行事，則須進行適當查詢。

就法人而言的實益擁有人：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以上；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ii)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是指該另一人

就合夥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以上;
  -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或
  - (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ii)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就除合夥外的非法團團體而言，實益擁有人：

- (i)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非法團團體的個人；或
- (ii)如該非法團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就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而言的實益擁有人

- (i)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 25%以上的任何個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

		<p>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p> <p>(ii)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p> <p>(iii)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p> <p>(iv)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控制權的個人</p>	
19	<p>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才核實客戶及該客戶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便應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p>	<p>(a) 制定完成身分核實措施的合理時限及逾期而未能完成時的跟進行動（例如暫停或終止有關業務關係）；</p> <p>(b) 適當地限制可進行的交易次數、類別及 / 或金額；</p> <p>(c) 監察與這類業務預期常規有異的大額、複雜交易；</p> <p>(d) 定期將尚待完成身分核實的個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及</p> <p>(e) 確保不支付資金予任何第三者。在下述條件規限下，或可作出例外安排而付款予第三者：</p> <p>(i) 沒有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懷疑；</p> <p>(ii) 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定屬於低度；</p> <p>(iii) 交易經高級管理層批准，而高級</p>	<p>打擊洗錢指引 4.7.3</p>

		<p>管理層在批准進行交易前已對業務性質作出考慮；及</p> <p>(iv) 收款人的姓名/名稱與監察名單不吻合，例如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政治人物。</p>	
20	<p>自然人客戶可接納的有效旅遊證件</p>	<p>旅遊證件是指附有持有人照片，能確定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的護照或其他證件。以下文件為可作身分核實用途的旅遊證件：</p> <p>(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分證；</p> <p>(b) 臺灣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p> <p>(c) 海員身分證明文件（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1958年海員身分證件公約》簽發）；</p> <p>(d) 內地居民的臺灣旅遊許可證；</p> <p>(e)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澳門居民旅遊證；</p> <p>(f) 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及</p> <p>(g) 往來港澳通行證。</p>	<p>打擊洗錢指引附錄 A — 示例 3</p>

21	<p>緩解大殺傷力武器擴散融資風險措施</p>	<p>1、切勿與指明人士或實體有任何商業關係</p> <p>2、維持有效的篩查機制 ---          客戶盡職審查充足、及時 / 交易監察充足 / 紀錄充足 / 資/庫保持更新</p> <p>3、如有需要，應加強盡職審查 --          客戶身份/商業關係的性質及建立原因 / 資金或財富來源</p> <p>4、尋求高級管理人員的同意才開展商業關係</p> <p>5、加強監察：增加管控措施的頻率及數目</p> <p>6、員工訓練---          合規工作 / 交易篩查及監管/與新客戶建立關係/ 持續客戶關係</p> <p>7、如有懷疑，應考慮向聯合財富情報組遞交可疑交易報告</p>	<p>香港海關網站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刊物</p> <p>2021年9月17日 - 2021年反洗錢講座系列 - 大殺傷力武器擴散融資風險評估及緩解網上講座</p>
22	<p><b>篩查數據庫</b></p>	<p>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將下列各項加入其數據庫：</p> <p>(i)在憲報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的名單；</p>	<p>打擊洗錢指引 6.15</p>

		<p>(ii) 關長不時告知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名單；及</p> <p>(iii) 任何由外地當局作出而可能會影響其運作的相關指認。每當資料有變化時，該數據庫亦應及時更新，讓相關職員易於查閱。</p>	
23	有效的篩查機制/措施	<p>1) 在建立關係當時，對客戶和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因應風險為本原則，對客戶的有關連的人士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進行篩查</p> <p>2) 數據庫有更新後，對客戶和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因應風險為本原則，對客戶的有關連的人士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進行篩查</p> <p>3) 在執行跨境電傳轉帳前，對相關各方進行篩查（包括收款人、甚至是貨物單據顯示的運輸機構、上落貨海港等）</p>	<p>打擊洗錢指引</p> <p>6.16--6.17</p>
24	洗錢	<p>(a) 屬幹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p>	<p>打擊洗錢指引</p> <p>1.9--1.10</p>

		<p>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p> <p>(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p> <p>洗錢可分為 3 個常見階段，當中經常涉及多宗交易。</p> <p>(a) <b>存放</b> – 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得益；</p> <p>(b) <b>分層交易</b> – 透過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非法得益及其來源分開，從而隱藏款項的來源、掩飾審計線索和隱藏擁有人的身分；及</p> <p>(c) <b>整合</b> – 為犯罪得來的財富製造表面的合法性。當分層交易的過程成功，整合計劃便實際地把經清洗的得益回流到一般金融體系，令人以為有關收益來自或涉及合法的商業活動。</p>	
25	<b>恐怖分子資</b>	該詞指：(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	打擊洗錢指



金籌集

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財產—

(i)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ii)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b)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該財產或服務；或

(c)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為該人的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

引

1.11--1.12

		<p>(或有關的) 服務。</p> <p>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需要財政支援來達到目的。他們往往需要隱藏或掩飾他們與資金來源的連繫。因此，恐怖分子集團同樣必須尋找清洗資金的途徑 (不論有關的資金來源是否合法)，以便在不被當局發現的情況下使用資金。</p>	
26	停業	<p>須在停業日期前填寫具報停業表格 (表格 7) 向關長具報停業意向及停業日期, 並於停業日期起計的 7 日內將牌照交回關長</p>	<p>牌照指引 10.2</p>
27	牌照續期	<p>須在牌照期滿前 45 日或之前將牌照續期</p>	<p>牌照指引 6.1</p>
28	牌照續期通知	<p>海關關長會在牌照期滿前 90 日向每名持牌人發出提示通知</p> <p>持牌人須在接獲邀請信當日起計 7 日內提名合資格人士應考能力評核。</p> <p>獲提名應考能力評核的合資格人士將</p>	<p>牌照指引 6.2</p>

		在接獲邀請信當日起計 30 日內應考能力評核。	
29	牌照有效期	2 年	牌照指引 6.4
30	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的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牌人個人、任何合夥人、任何董事及任何最終擁有人不再是經營金錢服務/金錢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li> <li>2.特定處所的任何佔用人撤銷其先前給予的書面同意，不肯讓任何獲授權人進入處所進行例行視察</li> <li>3.特定處所的任何新佔用人拒絕給予讓任何獲授權人進入處所進行例行視察的書面同意</li> <li>4.持牌人未能維持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或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未能符合牌照指引所載的規定</li> <li>5. 持牌人在沒有特定處所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而未能維持本地管理辦事處或本地管理辦事處未能符合本牌照指引所載的規定</li> <li>6. 持牌人未能按時遞交定期申報表</li> </ol>	牌照指引 7.1

		<p>7. 持牌人持有牌照卻從未提供金錢服務</p> <p>8.持牌人未能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所訂的任何規定</p> <p>9.持牌人未能催用或具備一名合資格的合規主任</p>	
31	須事先取得關長批准的更改事項	<p>1、擬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填寫申請表格 4)</p> <p>2、擬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填寫申請表格 4)</p> <p>3、擬成為持牌人的合夥人 (填寫申請表格 4)</p> <p>4、加入任何特定住處 (填寫申請表格 5)</p>	牌照指引 8.1--8.4
32	具報詳情更改事項，自更改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藉書面 (表格 6) 向關長具報	<p>持牌人需向關長具報以下詳情改變:</p> <p>1.業務/法團名稱的改變</p> <p>2.主要通訊地址的改變</p> <p>3.聯絡資料的改變</p> <p>4.營業處所資料的改變</p> <p>5.營業處所的電話或傳真號碼的改變</p> <p>6.在營業處所經營的其他業務的資料</p>	牌照指引 9.1--9.2

		<p>的改變</p> <p>7.住宅營業處所的佔用人的改變</p> <p>8.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p> <p>9.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改變</p> <p>10.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適當人選」身分的改變</p> <p>11.用以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銀行帳戶的改變</p> <p>12.本地管理辦事處的改變</p> <p>13.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的改變</p> <p>14.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的改變</p>	
33	持牌人的責任	<p>1. 報告可疑交易</p> <p>2.制定並維持有效的打擊洗錢政策</p> <p>3.持牌人自己、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必須是適當人選</p> <p>4.生特定處所如有佔有人，必須獲他們書面同意授權人員進入處所進行例行檢查</p> <p>5.在特定處所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持牌人的牌照正本</p>	牌照指引 10.2

		<p>6.維持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p> <p>7.如沒有特定處所，需維持本地管理辦事處，並確保本地管理辦事處可以作為與海關溝通的聯絡點</p> <p>8.確保高級管理層(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中最少有一人應考能力評核</p> <p>9.按時遞交合乎關長指定格式的定期申報表</p> <p>10.如使用銀行帳戶經營金錢服務業務，該銀行帳戶必須屬持牌人公司、持牌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最終擁有人名下</p>	
34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p>每三個月遞交一次</p> <p>遞交的限期為在每季開始 牌照後的兩星期內</p>	牌照指引 10.2
35	關長在以下情況可能拒絕批給牌照	<p>(a) 申請人或申請人業務中一名或多過一名申請人未能通過適當人選判定;</p> <p>(b) 擬使用的處所不適合經營金錢服務;</p> <p>(c)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位</p>	牌照指引 5.10

於混合式商住樓宇內（即位於住宅處所內），而申請人未能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可讓獲授權 13 人進入該處所進行例行視察；

(d) 申請人未能就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提交資料；

(e) 申請人選擇不會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而未能就本地管理辦事處提交資料；

(f) 申請人未能根據海關頒布的相關指引提供業務計劃及打擊洗錢政策；

(g) 申請人未能委任合資格的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

(h) 申請人遞交的申請不完整或無效；

(i) 申請人的高級管理層（即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中沒有成員應考海關指定的能力評核；

(j) 申請人的高級管理層（即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中沒有成員於海關指定的能力評核取得合格成績；或

(k) 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25 條獲豁免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制度。

36	海關對違規的金錢服務經營者作出處分時，會做以下因素決定責罰	<p>(a) 有關違規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及影響，</p> <p>(b) 金錢服務經營者作出違規行為後的行為，</p> <p>(c) 金錢服務經營者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p> <p>(d) 其他相關的因素，</p> <p>(i) 關長是否已就有關行為發出任何指引 —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作出的行為符合當時適用的導引，關長一般不會對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紀律行動；</p> <p>(ii) 關長及/或其他有關當局曾就過往的類似個案採取甚麼行動 — 相若的個案一般應以貫徹一致的方法處理；</p> <p>(iii) 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從違規行為中所獲得的利益或所避免開支的數額；及</p> <p>(iv) 作為一項求情因素，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有否迅速、有效及完全地知會關長有關違規行為或可能違規行為。</p>	《海關頒布的指引》 -- 《紀律處分罰款指引》9
37	<b>犯罪得益</b>	只要對財產有懷疑為犯罪得益，便不	打擊洗錢指



應處理該筆財，並應立即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規定，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來自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若犯此罪，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五百萬元。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訂明，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財產及向他們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均屬違法。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容許將恐怖分子財產凍結，然後充公有關財產。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引

1.22--1.26

		<p>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未能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即屬犯罪。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個月及罰款 50,000 元。</p> <p>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通風報訊」也屬犯罪行為。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曾作出披露，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及罰款。</p>	
38	電話騙案	<p>香港警務處的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留顧客的交易記錄</li> <li>2、辨認受害人及騙徒</li> <li>3、辨認及舉報可疑匯款</li> <li>4、延遲 / 拒絕 / 終止 可疑匯款</li> </ol>	<p>香港海關 MSOS 網站 -- 刊物 --2018.10.2 3</p>

			為金錢服務經營者舉辦的打擊洗錢講座 --- 探討業界於電話騙案中的弱點
39	持續監察	<p>持續監察是有效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必不可少的部分。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從兩個方面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p> <p>(a) 持續的盡職審查：不時覆核為遵從根據附表 2 第 2 部施加的規定而由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及</p> <p>(b) 監察交易：</p> <p>(i) 對與客戶的交易執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金錢服務經營者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或風險狀況或客戶</p>	打擊洗錢指引 5.1--5.2

的資金來源的認知；及  
(ii) 識別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的交易；及(ii)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以及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列明審查所得。

為確保已取得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及 / 或遇有觸發事件時覆核關於客戶的現存盡職審查紀錄。金錢服務經營應制訂清晰的政策和程式，尤應訂明定期覆核的頻密程度或何謂觸發事件。

如有任何懷疑的理由，金錢服務經營者應：

- 1、就交易 / 活動取得解釋
- 2、將採取步驟後的發現 / 結果記錄在案
- 3、記錄任何決定的理由
- 4、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香港海關  
MSOS 網站  
--刊物2021  
年10月12  
日，海關講  
座（金錢服  
務經營者的  
合規職能及  
法定責任）

40	合規視察	<p>1、客戶清單/ 交易目錄 (例如： 樞紐分析表)</p> <p>2、匯款人及收款人姓名、</p> <p>3、客戶編碼， 如有、</p> <p>4、電話號碼</p> <p>5、地址</p> <p>6、交易銀碼</p> <p>7、資金來源</p> <p>8、資金目的</p> <p>9、客戶風險水準(例如： 高、中、低)</p>	<p>香港海關 MSOS 網站 --刊物 2021 年 10 月 12 日，海關講座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合規職能及法定責任)</p>
41	政治人物	<p>(a) 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p> <p>(i) 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 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但</p> <p>(ii) 不包括第 (i) 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p> <p>(b) 上文(a) 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p>	<p>打擊洗錢指引 4.9.7</p>

		<p>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p> <p>(c) 與 (a) 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p>	
42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p>(a) 就金融機構或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識別客戶的身分，及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客戶的身分</p> <p>(ab) 就屬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或法律專業人士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識別客戶的身分，及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客戶的身分</p>	<p>《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p> <p>附表 1 — — 第 2 部 第 1 條</p>
43	中介人	<p>(a) 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中，中介人是代替金錢服務經營者執行盡職審查措施的第三方。中介人會與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並以自己的方式執行盡職審查措施，獨立與金錢服務經營者，但最終責任仍由金錢服務者承擔。</p> <p>(b) 例子包括：其他金融機構、會計</p>	<p>打擊洗錢指引 4.11.1</p>

		師、地產代理、律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44	特定處所	(a) 被佔用作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 牌 (b)被宣傳(包括展示招牌)為用作會見客戶的處所 (c)經常受到持牌人以業主或租戶身分控制的處所	牌照指引 4.4
45	適合的特定處所	(a) 可讓海關人員進入以執行金錢服務經營者 牌監管制度下的職能 (b)如是特定處所在混合式商住樓宇內，申請人需確保已獲得處所裡的每名佔有人書面同意，讓獲海關授權的人進入該處所視察	牌照指引 4.6
46	不適合的特定處所	(a)位於純住宅樓宇內 (b)已被或將會被另一名金錢服務經營者用以經營金錢服務 (c)有其他業務共用該處所，而如果需要進入 特定處所需要獲得其他業務佔有人的准許處所招牌所展示的業務名稱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申請牌照	牌照指引 4.6

47	本地管理辦事處	金錢服務經營者選擇不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而是在香港另選的實體辦事地點	牌照指引 4.7
48	混合式商住樓宇	(唐樓) -- 商用及住宅用途的處所	牌照指引 4.6
49	共用處所	如有其他業務與申請人在同一處所內經營，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金錢服務業務必須設有明顯分割，與其他業務清楚區分。關長不會接納與其他金錢服務經營者共用處所來經營金錢服務業務	牌照指引 4.8
50	本地儲存賬目及記錄地點	用作儲存完整金錢服務經營者交易賬目及記錄的實體地點	牌照指引 4.11
51	業務計畫	綜合概述業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詳細運作模式、組織架構、支付系統、客戶對象、職員編制及財政的報告	牌照指引 5.1
52	打擊洗錢政策	申請人就本身相關領域而制定的政策、程式及管控措施。以及符合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牌照指引 5.2
53	電傳轉賬	在進行電傳轉賬之前，屬匯款機構的	打擊洗錢條



		<p>金融機構須記錄 ——</p> <p>(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p> <p>(b) 該匯款人在該機構開立的戶口 ( 該戶口為電傳轉賬所付金錢的來源 ) 的號碼, 或 ( 如沒有此戶口 ) 由該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賬的獨特參考編號;</p> <p>(c) 匯款人的地址、匯款人的客戶識別號碼或識別文件號碼或 ( 如匯款人屬一名個人 ) 匯款人的出生日期及地方;</p> <p>(d)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p> <p>(e) 該收款人在有關收款機構開立的戶口 ( 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對象 ) 的號碼, 或 ( 如沒有該戶口 ) 由該收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p>	例附表 2
54	匯款機構	<p>8,000 元或以上的電傳轉帳, 必須附隨下列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li> <li>2. 匯款人在匯款機構開立的戶口 ( 該</li> </ol>	打擊洗錢指引 10.6

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來源) 的號碼, 或 (如沒有此戶口) 由匯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3. 匯款人的地址或、匯款人的客戶識別號碼或識別文件號碼或如匯款人為個人, 則該匯款人的出生日期及地方;

4.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及

5. 收款人在有關收款機構開立的戶口 (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對象) 的號碼, 或 (如沒有該戶口) 由收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8,000 元以下, 必須附隨下列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

(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b) 匯款人在匯款機構開立的戶口

(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來源) 的號碼, 或 (如沒有此戶口) 由匯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p>(c)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p> <p>(d) 收款人在有關收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對象）的號碼，或（如沒有該戶口）由收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p> <p>（记忆技巧：涉及交易金额较多的需要收集相关的资料须更多更详细）</p>	
55	<p>依賴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p>	<p>金錢服務經營者依賴中介人時必須：</p> <p>(a) 取得中介人的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擔任金錢服務經營者的中介人，並執行附表 2 第 2 條所指明甚麼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p> <p>(b) 信納中介人將應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在執行盡職審查措施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p> <p>藉著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的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在該中介人執行該措施之後，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p>	<p>打擊洗錢指引 4.11.3</p> <p>打擊洗錢指引 4.11.4</p>

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但本段並不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同時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文件的複本，或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這些文件及紀錄如由中介人備存，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向中介人取得承諾，在金錢服務經營者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至少 5 年內，或直至關長可能指明的有關時間，備存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確保在其於打擊洗錢條例的備存紀錄規定所列明的期間作出要求時，該中介人會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該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數據或資料的紀錄。金錢服務經營者亦須向中介人取得承諾，在中介人即將結業或不再以中介人身分

打擊洗錢指引 4.11.5

		<p>代金錢服務經營者行事的情況下，提供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的複本。</p> <p>金錢服務經營者應不時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中介人會應要求盡快提供盡職審查的資料及文件。</p>	<p>打擊洗錢指引 4.11.6</p>
--	--	---	----------------------

备注：

- 1、文本“标红”部分为参考专项练习的所有题目出现频率出现次数较多，考查类型比较多变而进行标注的。
- 2、文本“标蓝”部分为参考专项练习的所有题目所设题型容易出现混淆的字眼。